xYDLS120190617-)

协议编号: KXG-TXSYXY-201961838

浙江开心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商充值业务标准协议书



甲方: 浙江开心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杭州禧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协议书正文

甲方: 浙江开心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8 号北部软件园 E 区 5 楼

法定代表人: 张锐

联系人: 余鹏

联系人电话: 13957175865

邮箱: yupeng@kxll.com

乙方: 杭州禧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样园路 139 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A605

法定代表人: 郑国璋

联系人: 沈超

联系人电话: 15715744484

邮箱: shenchao@seniornet.cn

为了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丰富、便利的服务,甲乙双方携手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信、互利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委托乙方通过"空中充值"业务系统代收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通讯用户手机话费以及其他业务。

第二条 代理条件

-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相关证件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开户许可证: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移动短信息服务平台作为交易数据的传输通道,实现各项代收费业务。
- 2. 甲方保证其及其位于相关省份、地区负责直接运营的子公司/分公司具有从事其所 提供的"空中充值"业务的合法资格。
- 3.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4. 甲方保留调整折扣的权利,但须提前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虽未则示同意,但若甲方通知折扣调整或折扣调整后,双方仍继续合作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该等调整。若乙方明确不同意折扣调整,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5.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业务的相关技术支持,并进行系统维护管理。
- 6. 甲方有权对技术接口进行升级和修改(须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
- 7. 如乙方签署协议后,3个月内未产生业务量,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8. 甲方应配合乙方处理与甲方相关的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须在约定的区域范围内以约定的方式开展业务,乙方可以利用甲方提供的接口进行二次开发,但是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开放甲方接口给任何第三方。如果由于乙方违规(包括但不限于溢价销售、向第三方提供接口及其他违规行为)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 扣发佣金、处罚损失款、降低佣金、扣除风险防范金、停止配发数据等)。
- 2. 乙方须先行向甲方指定结算账户预存"空中充值"业务话费款。乙方委托任何人 (包括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代为存款、现金交款等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 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浙江开心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 乙方须维护甲方的形象,不得用甲方的名义从事损害甲方形象的活动,否则,应 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4. 乙方需要对自身平台的安全性负责,如因为乙方自身安全问题导致数据损失,该 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 5. 乙方有义务实时维护自身渠道,保持其交易通畅及数据安全。
- 6. 如出现客户投诉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投诉升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诉至甲方或者运营商,影响甲方正常业务经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7. 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 1) 严重违反了甲方及甲方合作运营商的合作要求;
- 2) 在市场上严重损坏甲方名誉。
- 8. 甲乙双方承诺,为履行本合同,双方及其关联方应严格遵守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廉洁自律相关的法律法规。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应被视为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并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损害,应该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佣金结算和付款方式

乙方须以甲方提供的支付方式将话费充值款预先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该款项后,按本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话费数据额度。若因网上银行、网银网关或其他网络因素导致乙方成功支付款项的信息迟延到达或未到达甲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在必要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汇款凭证等材料,以便于与银行或网银网关进行查询核对。双方进行对账确认交易金额,以甲方系统平台的交易金额为标准。

1. 结算账户

1) 甲方指定下列银行账号为业务合作的结算账户。甲方账户变更须书面通知乙方。

开户名称: 浙江开心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银行账号: 571909336310305

浙江开心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号为业务合作的收款账户。乙方账户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名称: 杭州禧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背溪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217195299

一方应提供与协议主体中一方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如不一致,一方需将加盖公 章的授权书备案至另一方。

2. 账务核对

- 1) 为保证双方处理的准确性,双方设立对账机制,双方约定 T+3 日对 T 日交易进行对账
 - 2) 双方约定由甲方提供对账文件给乙方, 乙方自行安排对账。对账以甲方对账文档为准, 单边账由乙方调账处理, 如乙方未作调账处理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对账文件有异议, 甲方给予协助。

3. 业务话费款结算

为保证交易正常进行,甲方话费数据须能满足乙方充值需求,甲乙双方商定,采用下列方式结算业务话费款。

- 1) 乙方预先支付业务话费款项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按收款金额给乙方等值的话费数据额度。
- 2) 对已充值面值金额,甲方按约定的结算折扣价或溢价扣减乙方与结算金额等值的话费数据额度。
- 3)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接口交易金额的上限不能超过预付款金额, 若充值金额到达预付额度, 系统自动停止交易。

乙方可根据数据额度余额和业务规模,自行安排补款,补款应同样支付至甲方指定结算账户内。乙方委托第三方收付资金和委托第三方向甲方采购话费数据额度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5. 无论何种情况导致本协议终止,双方须在协议终止后的7个工作目(节假目顺延)内结清业务充值款及未结佣金。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u>2019</u>年6月 12年2000年6月16日 本协议归满一个月内,双方均无书面异议的,则本协议的有效则强自己标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本协议合作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技术资料、技术机密、商务资料等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以下简称"商业秘密"),另一方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作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披露,也不能就有关协议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公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披露;
- 2、双方承诺: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其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另一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 3、双方承认本协议中的所有商业秘密为各自专有,任何一方向合作的另一方披露的信息 为利于本协议的履行,并不意味着向另一方转让或许可任何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产权;
- 4、双方同意,对下列信息没有保密的义务:
 - 1)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在没有保密义务情况下,一方从另一方收到的信息;
 - 3) 在没有接触对方保密信息情况下,任何一方独立研究取得的与本项目无关的信息;
 - 4) 一方事先已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使用或发布的信息。
- 5、本条规定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终止后(无论因何原因终止)五年之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双方如不再续约,本协议终止; 2、双方均有权单方终止

本协议,但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协议终止。3、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该业务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守约方发出终止协议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当月的佣金,甲方不再支付。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

-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 2、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1、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需向对方发出通知的,均应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由一方指定联系人发送至本协议首部的相对方指定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指定联系人及联系信息中的任何一项的,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 2、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做出,发送通知须选择如下一种和多种方式。同时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通知方式的,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 1) 直接送达: 指一方联系人直接将通知送达给另一方指定联系人;
 - 2) 电子邮件送达:指一方联系人通过协议约定的指定电子邮箱,将通知发送至相对 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3) 快递/邮寄送达:一方联系人将通知以快递/邮寄的形式,寄送给向对方的指定联系人;

第十一条 其他

1、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部分转让。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时,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文件,由双方各自授权的员工签署,视为其公司的行为。
- 3、双方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作为独立的一方,任何一方不论何种原因都不能充当 或者被看作是另一方的代理商或是合伙人,一方的职员也不能被认为是另一方的职员。除 非有事先的书面同意,本协议不能被理解为是授权给甲方或者乙方为了另一方或者代表另 一方做出任何承诺。本协议不能被认为或解释为在双方之间为任何目的创建合资/合伙人 关系、信托人关系或者代理关系。
- 4、本协议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将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部分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 5、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解决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审理。
 - 6、本协议在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于协议有效期内正式生效。
 - 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草) 浙江厅心果园 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核准号: J3310061997502

滥 ήo 3310-0435535

符合开户条件, 不美

法定代表人 本存款账户 单位负责



果

ol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城西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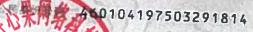
差者 张 锐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 1975 年 3 月 29日

情望 杭州市西湖区西城年华公 寓13幢401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益发机关 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9.09-2036.09.09



(副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2824288XB

G

3

5

浙江并心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

类

住 州市共軍区祥园路 38 号 1 幢西部四层 412 室

法定代表外

5 G

G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2015年03月04日 成立日 期

2015年03月04日至2035年03月03日止 當 业期 限

经营范围

代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经营业务(具体详见中国电信广东分公 司《流量后向经营业务合作协议》、中国联通秦州市分公司《江 苏联通后向流量批发产品业务代理协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 易;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通讯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 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 件的, 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件经营); 广告的代理、设计、制 作、发布(除网络广告的发布); 电子元器件、 代办票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经营活动)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登记机关

لأمور والمروم والمروم